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可推迟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依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起

（二）变更内容：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收入确认原则	<p>(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算。</p> <p>(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计量、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完成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为劳务收入。</p> <p>(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p>	<p>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p>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p> <p>(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p> <p>(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知道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p>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p> <p>(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p> <p>(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p> <p>(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p> <p>(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p> <p>(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p> <p>(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p>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p>(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贸易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商品货权已转移并取得库转单或货权转移单等货物转移凭据，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并取得银行回单等收款凭据，且按照交易合同约定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p> <p>(2) 贵酒保理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p> <p>融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收入。</p> <p>(3) 租金收入：在租赁期间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p> <p>(4) 手续费及咨询服务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p> <p>(5) 在京东等开设电商旗舰店，开展线上销售收入确认的时间和判断标准为：公司根据网上订单的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其签收确认，货款进入中介平台，退换期满后确认收入。</p>	<p>(1) 商品销售收入：以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已交付对方且对方已签收确认，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按照交易合同约定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p> <p>公司根据营销政策，以及经销商的销售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价格优惠折扣，定期或不定期与经销商进行结算，以扣除折扣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p> <p>(2) 商业保理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p> <p>(3) 融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收入。</p> <p>(4) 经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p> <p>(5) 手续费及咨询服务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p>
-----------	---	---

(三)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